

2026年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梅州市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对外招商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编制全市招商引资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外来投资导向目录。

(三) 负责牵头组织全市各类招商活动；负责全市招商网络、招商项目和客商资源等信息库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招商引资情况汇总,定期发布全市招商引资信息。

(四) 负责招商项目引进前期性、基础性、事务性工作；为国(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咨询、政策解答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洽谈签约、项目实施及协调、服务工作。

(五) 负责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做好招商引资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项目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六) 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本市与国内外友好城市及其他地区在经济领域的合作交流工作；承担全市经济技术协作、区域经济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七) 分析研究国家、省、梅州市关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政策和重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调研报告；参与全市性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调研工作,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八)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设立办公室、招商股、信息股、协作股、投资服务股五个内设机构，核定事业编制数21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5正5副。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30.8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0.80	支出总计	530.8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30.80	5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530.80	5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30.80	247.30	283.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6	184.46	283.5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467.96	184.46	283.5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467.96	184.46	283.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5	3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	2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	11.4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9.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0.80	本年支出合计	530.8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30.80	支出总计	530.8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0.80	247.30	283.5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96	184.46	283.50
[20113]商贸事务	467.96	184.46	283.50
[2011308]招商引资	467.96	184.46	283.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5	34.2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25	34.2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	22.8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2	11.4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9.44	9.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44	9.4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16	19.1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16	19.1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16	19.1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7.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2.31
[30101]基本工资	70.53
[30102]津贴补贴	66.62
[30103]奖金	30.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113]住房公积金	19.1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
[30201]办公费	13.57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3.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5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43	1.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3	1.4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	1.4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7.30	247.30	247.30	0.00	0.00	0.00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47.30	247.30	247.3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2.31	232.31	232.3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9	14.99	14.9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3.50	283.50	283.5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	283.50	283.50	283.50	0.00	0.00	0.00	0.00	
驻外专业招商队经费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推荐兴宁，在广州、深圳等重点城市策划举办专题招商推介会；收集国内外500强企业、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投资意向信息，积极发现招商线索；收集产业政策；加强客商联络，组织拜访企业、商会、行业协会、科研单位等；跟踪洽谈项目，拓展招商引资渠道，保障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产业兴市、项目为王、园区为母、企业第一”工作思路，坚定绿色发展理念，不懈追求高质量发展，壮大我市主导产业为导向，创新招商方式，扶持龙头，培育骨干，着力引进延链补链项目，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瞄准国企央企、跨国公司、领军企业和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大力开展精准精细招商，完成年度梅州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任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招商引资绩效管理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对各镇街、市直单位上报的招商项目进行审查、现场核查，综合评审后上报梅州商务局；不定期接受梅州市商务局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回头看”跟踪检查等；年末，根据兴宁市招商引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安排，组织成员单位对我市各镇街市直单位当年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综合评审等绩效评估活动，评估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奖励。同时，需接受梅州市人民政府对我市的当年度招商引资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完成。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30.8万元，比上年增加54.49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530.8万元，比上年增加54.49万元，增长11.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多、追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43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77.8%，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6.4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8.3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